

申請人資料

男 / 女	姓名(公司名稱)	月 月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生日	身份證字號
男 / 女	英文姓名(護照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日間電話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郵寄地址		夜間電話	手機號碼
	城市	區/省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推薦人

姓名(姓,名)

會員編號	電話號碼
------	------

安置隊伍(左隊或右隊)

左隊 右隊

目前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美元兌新台幣 \$30.50 元，愛力思科學公司得定期變動該匯率並公告之。前述匯率適用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網站帳號

密碼

訂貨訊息

首購訂貨

產品代號	數量	產品名稱	分數	優惠價

訂單號碼(由客服人員填寫):

產品代號	數量	產品名稱	分數	優惠價

付款方式

選用訂貨的付款方式。賬戶資料將保留在個人檔案中，作為將來訂貨時的付款使用。

一般付款方式

現金 銀行匯款 VISA MASTERCARD

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號碼

有效日期

倘閣下以支票或匯票付款請致電訂貨熱線以查詢需付款項之總計。

匯款帳號：(需檢附匯款收據)

戶名：加拿大商愛力思科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重分行：5910-20000-15649

*個資使用同意勾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請擇一勾選，倘未勾選或全勾選，應視為同意)

愛力思科學公司基於營業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暨委託第三人進行相關必要業務活動等目的，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授權愛力思科學公司從我的信用卡收取本人所訂購之首張產品訂單以及日後所有產品訂單的貨款。愛力思科學僅授權收取本人所訂購產品之貨款，加上適用的銷售稅額及運費與手續費(加上在我所定的產品缺貨時之代替產品的額外金額)。以及銷售稅額，運費與手續費。我同時也授權愛力思科學公司一年一次在我申請日屆滿週年時，自本協議中所列的帳戶收取 NT\$300，以自動延續我的帳戶協議。愛力思科學將不會對帳戶因超過 90 天無活躍記錄而被關閉之傳銷商自動收取下一年度之傳銷商費用。傳銷商帳戶被關閉後即無法續約，而必須等待十二個月後向愛力思科學提出申請書申請新帳戶。

本入會申請表一式兩份，入會申請表及後附之「條款與條件」構成本人與加拿大商愛力思科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愛力思科學公司」)間之書面契約，愛力思科學公司接受申請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人確認接受本人之入會申請。本人瞭解，於提交入會申請表之同時，亦同意遵守後附之「條款與條件」，以及愛力思科學公司之「獎勵計畫」及「政策與程序」。本人瞭解，遵守愛力思科學公司之此等契約是本人成為傳銷商的重要條件，完整的文件及內容可於愛力思科學公司官方網頁上取得，愛力思科學公司基於管理需要得隨時修正之。無論任何理由，本人隨時可藉由電子郵件發送、傳真或郵寄信函，向愛力思科學公司書面提出取消參加方案。本人更進一步瞭解並同意，無論任何理由，愛力思科學公司可能提前 30 天發出預告通知信函，終止本協議。

愛力思科學對傳銷商及顧客提供其產品無瑕疵之品質保證。傳銷商購買愛力思科學之產品且產品未開封者，自購買日起 30 天內可享有愛力思科學提供之品質保證，如產品有瑕疵，可向愛力思科學公司申請退換貨。任何顧客經由傳銷商購買愛力思科學之產品不論開封與否，自購買日起 30 天內可享有愛力思科學提供之品質保證，如產品有瑕疵，可透過相同傳銷商或依照前述方式申請退換貨。如產品經證明影響人身健康，傳銷商及顧客得依相關法規向愛力思科學行使權利。瑕疵達到可退貨之認定標準：如產品包裝被破壞而內容物受損，或瓶蓋下之封口遭打開而內容物可能受污染，則認定為瑕疵。

退貨處理方法：傳銷商退貨需以書面申請，愛力思科學會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 20 及 21 條辦理退貨事宜。

檢 附 文 件	金融帳戶影本浮貼處		
	正面	證件影本黏貼處	反面
	<p>1. 個人：正反面身份證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替代。</p> <p>2. 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3. 在台居住外籍人：中華民國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本。</p>		
將您的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處			

愛力思科學商業參考指南之契約條款條件

第 1 條
契約所稱「傳銷商」，係指簽署愛力思科學申請表及協議書，取得獨立傳銷商資格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皆可加入成為傳銷商；7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方得申請參加。

第 2 條
傳銷商於介紹他人參加愛力思科學之前，傳銷商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愛力思科學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愛力思科學依本合約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3 條
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 4 條
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5 條
愛力思科學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如透過愛力思科學網路平台加入之傳銷商在其完成線上註冊程序之日起算七日內須繳回「入會申請表及協議書」正本並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愛力思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具備傳銷商之正式身分與資格，審核通過日亦為契約正式生效日。如逾期未繳回則該入會申請案件將不具效力。

第 6 條
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經查證屬實者，愛力思科學得終止契約：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愛力思科學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若傳銷商因違反契約、政策與程序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而經愛力思科學終止傳銷商資格者，傳銷商雖仍得依第 10 條要求退貨，惟愛力思科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退貨，若愛力思科學決定接受退貨，則將依第 10 條所定方式處理。退貨處理原則：如傳銷商購買之產品仍為可銷售狀態，愛力思科學將同意退貨。如產品包裝被破壞而內容物受損，或瓶蓋下之封口遭打開而內容物可能受污染，則不接收退貨。退貨處理方式：傳銷商退貨應將欲退貨之產品寄至愛力思科學之登記地址。愛力思科學將於收到退貨之產品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支票/電匯支付退款。退貨處理方式：傳銷商退貨需以書面申請，愛力思科學會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 20 及 21 條辦理退貨事宜。

第 7 條
傳銷商推廣、銷售愛力思科學商品與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愛力思科學時，應聲明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 8 條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五、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第 9 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愛力思科學解除或終止契約。愛力思科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愛力思科學之款項。愛力思科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愛力思科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 10 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愛力思科學，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愛力思科學應於契約終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至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六個月止，如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未開封且為得再銷售之狀態，愛力思科學應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之。愛力思科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愛力思科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 11 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愛力思科學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愛力思科學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 12 條
愛力思科學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退貨。愛力思科學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 13 條
愛力思科學對傳銷商及顧客提供其產品無瑕疵之品質保證。傳銷商購買愛力思科學之產品且產品未開封者，自購買日起 30 天內可享有愛力思科學提供之品質保證，如產品有瑕疵，可透過愛力思科學網站申請退換貨。任何顧客經由傳銷商購買愛力思科學之產品不論開封與否，自購買日起 30 天內可享有愛力思科學提供之品質保證，如產品有瑕疵，可透過相同傳銷商或依照前述方式申請退換貨。如產品經證明影響人身健康，傳銷商及顧客得依相關法規向愛力思科學行使權利。瑕疵達到可退貨之認定標準：如產品包裝被破壞而內容物受損，或瓶蓋下之封口遭打開而內容物可能受污染，則認定為瑕疵。退貨處理方式：傳銷商退貨需以書面申請，愛力思科學會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 20 及 21 條辦理退貨事宜。

第 14 條
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有關本合約的效力及義務履行如發生爭議者，應按照中華民國的法令加以解釋。傳銷商應遵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附於政策與程序中）、「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

第 15 條
傳銷商與愛力思科學間所發生之任何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申請人簽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